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 絡 人：薛威震
電　　話：(02)2325-7399#55855
電子郵件：wchsueh@moenv.gov.tw

242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一路97巷8號1樓

受文者：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環部化 字第 1158101310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第2條、第7條業經本部於115年2月3日以環部化字第115810131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標準修正重點如下：

(一) 調整許可證、許可執照之審查費與環境用藥檢驗費。

(二) 增訂環境用藥委託製造、分裝或調配申請案、環境防蟲、防鼠或誘引用途之天然物質產品申請核准、展延及核准項目內容變更申請案，及申請登記用環境用藥樣品申請案等審查費。

(三) 明定第二條修正項目之施行日期。

二、本標準修正發布後，將同步於「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公告周知。

正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環境用藥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竹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國家環境研究院(含附件)

部長彭啓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環部化字第115810131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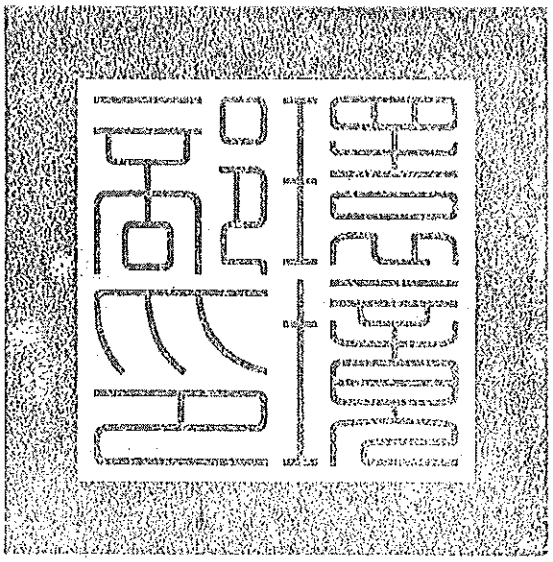

修正「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七條。

附修正「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七條

部長彭啓明

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各項申請案件，依下列規定收取審查費、檢驗費：

一、環境用藥輸入、製造許可證審查費每件新臺幣八千元；變更、展延、換發及補發每件新臺幣三千三百元。

二、環境用藥之委託製造、分裝、調配申請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三千三百元。

三、環境防蟲、防鼠或誘引用天然物質產品申請核准、展延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二千六百元。

四、申請登記用樣品核准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五、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三千三百元；變更、換發及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六、環境衛生用藥無機類檢驗費每件新臺幣八千元。

七、環境衛生用藥有機類檢驗費每件新臺幣九千六百元；每增加一項增收新臺幣二千元。

八、環境衛生用藥蚊香本體戴奧辛檢驗費每件新臺幣三萬二千四百元。

變更許可證、許可執照之業者名稱、地址、負責人者，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但同時申請許可證展延、變更或委託製造、分裝、調配者，以其中審查費最高者計價收費。

變更天然物質產品核准文件之核准內容者，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但同時申請天然物質產品核准文件展延及變更核准內容者，收取展延審查費。

前二項變更屬地址整編者，免收審查費。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三日修正發布條文，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
第二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參考物價指數、資料審查程序及所需人力、設備等成本，檢討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費額，同時兼顧綠色化學，鼓勵業者研發天然防蟲產品，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第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環境用藥委託製造、分裝或調配申請案、環境防蟲、防鼠或誘引用途之天然物質產品申請核准、展延及核准項目內容變更申請案，及申請登記用環境用藥樣品申請案等審查費；調整許可證、許可執照之審查費與環境用藥檢驗費。（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增訂天然物質產品核准文件申請核准、展延及核准項目內容變更收費規定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各項申請案件，依下列規定收取審查費、檢驗費： 一、環境用藥輸入、製造許可證審查費每件新臺幣八千元；變更、展延、換發及補發每件新臺幣三千三百元。 二、環境用藥之委託製造、分裝、調配申請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三千三百元。 三、環境防蟲、防鼠或誘引用天然物質產品申請核准、展延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二千六百元。 四、申請登記用樣品核准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五、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三千三百元；變更、換發及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六、環境衛生用藥無機類檢驗費每件新臺幣八千元。 七、環境衛生用藥有機類檢驗費每件新臺幣九千六百元；每增加一項增收新臺幣二千元。 八、環境衛生用藥蚊香本體戴奧辛檢驗費每	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各項申請案件，依下列規定收取審查費、檢驗費： 一、環境用藥輸入、製造許可證每件新臺幣七千元；變更、展延、換發及補發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二、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每件新臺幣三千元；變更、換發及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環境衛生用藥無機類檢驗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八百元。 四、環境衛生用藥有機類檢驗費每件新臺幣七千元；每增加一項增收新臺幣一千元。 五、環境衛生用藥蚊香本體戴奧辛檢驗費每件新臺幣二萬六千元。 變更前項第一款許可證、第二款許可執照之業者名稱、地址、負責人者，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但屬地址整編者，免收審查費。 同時申請展延及變更許可證者，僅收取展延審查費。	一、參考物價指數、檢驗儀器設備維護及檢驗人力等成本調整審查費與檢驗費之費用，修正第一項各款。 二、環境用藥之委託製造、分裝、調配申請案、環境防蟲、防鼠或誘引用天然物質產品申請案，及登記用環境用藥樣品申請案之審查及行政程序與許可證相關程序相仿，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審查費，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以下各款款次遞移。 三、第三項整併為第二項修正，考量許可證展延、變更或委託製造、分裝、調配相關審查資料內容重複性高，爰收取其中審查費最高者。 四、第三項增訂環境防蟲、防鼠或誘引用天然物質產品核准文件核准項目內容變更審查費。考量同時申請展延、變更者，相關審查資料內容重複性高，爰收取其中審查費最高之展延費。 五、第二項、第三項之同時申請係指同一件申請案（表單）遞交展延、變更許可證或委託製造、分裝、調配之申請資料者，或同一件申請案（表單）遞交展延、

件新臺幣三萬二千四百元。 變更許可證、許可執照之業者名稱、地址、負責人者，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但同時申請許可證展延、變更或委託製造、分裝、調配者，以其中審查費最高者計價收費。 變更天然物質產品核准文件之核准內容者，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但同時申請天然物質產品核准文件展延及變更核准內容者，收取展延審查費。 前二項變更屬地址整編者，免收審查費。		變更天然物質產品核准文件之核准內容者。 六、第二項但書移列第四項修正，配合行政機關之地址整編並非業者搬遷地址，免收審查費。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三日修正發布條文，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兼顧審查付費公平原則與鼓勵研發天然友善環境之防蟲產品，對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增訂天然物質產品收費規定特定施行日期，爰增列第二項。